

美容流行設計系 107 學年度各學制重補修科目替代課程對照表

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學制	科目	107 學年度 學分數/學時數	抵免課程	108 學年度 學分數/學時數	說明
日間部 四技	髮型與造型設計	必 4/4	髮型造型設計	必 4/4	更改課程名稱
	美容衛生法規	必 2/2	美容衛生實務與法規	必 2/2	更改課程名稱
	形象設計	必 3/3	形象設計與攝影	必 3/3	更改課程名稱
	基礎化妝品調製與實驗	必 2/3	美妝品調製	必 2/3	更改課程名稱
	文獻選讀與資料檢索	必 2/2	美容文獻導讀	必 2/2	更改課程名稱
	口語表達	必 2/2	形象與溝通	必 2/2	更改課程名稱

- 註：1.本替代課程對照表未盡事宜，由系主任視學生實際修課狀況調整後，送系課程會議認定。
2.專業選修科目重補修，可直接任選未修過之專業選修科目，並至少修滿規定的學分數。